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磊	胡磊	
办公地址	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电话	0758-5525368	0758-5525368	
电子信箱	hulei@huaijivalve.com	hulei@huaijivalv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922,458.51	228,975,004.95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9,577.43	-16,835,001.91	1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8,253.03	-17,555,844.76	1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91,262.27	-17,504,068.51	18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122	11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122	11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3.32%	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633,569.04	1,000,837,422.3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808,994.09	389,896,099.86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3%	32,603,013	0	质押	17,581,707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11,563,119	0	质押	11,563,119
张弢	境内自然人	7.00%	9,664,480	0	质押	8,696,98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3.67%	5,066,057	0	质押	2,411,314
赵文劼	境内自然人	3.17%	4,378,650	0	质押	4,378,65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2.08%	2,867,154	0	质押	2,717,154
邱子聪	境内自然人	1.93%	2,658,000	0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74%	2,400,000	0		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1.45%	1,999,455	0	质押	1,996,455
邱佩娜	境内自然人	1.35%	1,867,75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为公司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张永德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为一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融资的执行利率为3.9%/年。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为一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融资的执行利率为3.9%/年。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

解释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 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要求，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将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

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实行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谨慎反映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存在一定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59.2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1.08
资产减值损失	-510.37
合计	-459.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列报51.08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由于存货数量繁多，需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列报-510.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会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税前利润459.29万元，使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459.2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为一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融资的执行利率为3.9%/年。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66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06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共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6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欧洪先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农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2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庆汉	董事	因事	马晓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黄晓雯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huangxiaowen@ge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340,840,884	22,611,239,733	22,611,239,733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538,633	-1,375,739,165	-1,371,743,904	1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010,727	-1,399,609,834	-1,395,614,573	1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0,370,016	-208,358,510	-208,358,510	1,40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2620	-0.2613	16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1	-0.2620	-0.2613	16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6.23%	-6.21%	1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3,012,763,745	131,504,274,884	131,623,802,701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53,441,131	20,241,872,479	20,350,293,619	3.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用解释第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37,181	1,893,374,51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9,150,299	0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50%	26,234,500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855,5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15,306,333	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556,677	0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境外法人	0.24%	12,599,8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粤电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9日	2023年04月29日	0	2.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1	149369.SZ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粤电02	149418.SZ	2021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8日	150,000	3.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粤电03	149711.SZ	2021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80,000	3.4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平海01	188197.SH	2021年06月04日	2023年06月05日	0	3.5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3粤风2	115042.SH	2023年03月21日	2028年03月21日	60,000	3.1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68%	7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044	-215,202
流动比率	0.65	0.61
速动比率	0.54	0.5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6	-1.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受经济等因素影响，广东省用电需求稳步抬升，1-6月份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为382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5%；其中，行业用电量319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0%；城乡居民用电量624.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0%。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534.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34%。

根据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数据，2023年广东省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2,426.50亿千瓦时，成交均价553.88元/千千瓦时，同比增长11.44%，平均价差+91厘千瓦时；2023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平均上网电价为591.86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上升49.12元/千千瓦时，增幅为9.05%

2023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稳步提高，发电收入增长明显。火电业务受益于燃料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新能源业务保持稳定收益，公司2023年上半年整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5,654万元，同比增加222,828万元。其中，公司煤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0,702万元；气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5,418万元；水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396万元；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30,146万元；公司本部投资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57,01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151.17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976.39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74.7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占比69.04%；气电控股装机容量639.2万千瓦，占比21.48%；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82.19万千瓦，占比9.48%。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005.37万千瓦。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煤电装机800万千瓦，在建气电装机545.5万千瓦，在建新能源装机约442万千瓦，取得备案及核准的新能源项目约1180万千瓦。未来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电源结构优化调整，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广东"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大力推动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0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篪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晓茜、张汉玉、吴战篪、才国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4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统借统还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十四五"大发展及稳增长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超过60亿元额度范围内统筹向全资子公司开展统借统还，额度两年内有效，期限不超过我司统借资金剩余期限，利率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一致。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吸收外部资源，更好促进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风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公司放弃本次风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云鹏

委员：贺如新、马晓茜、张汉玉

（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战篪

委员：李葆冰、贺如新、张汉玉、才国伟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其中独立监事1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独立监事1名）。周志坚监事会主席、李瑞明监事、施燕监事、黎清监事、沙奇林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志坚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5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5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5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3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本结构，吸收外部资源，更好促进公司新能源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行使风电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023年8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授权公司及风电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风电公司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暂未确定交易对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9717K

3、法定代表人：杨海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88.14万元

5、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6、经营范围：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7、经营情况：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健有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实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3,650,647.48万元，负债总额为2,811,528.73万元，净资产为839,118.75万元，营业收入为265,739.25万元，净利润为37,895.5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风电公司资产总额为4,298,294.79万元，负债总额为3,323,380.36万元，净资产为974,914.43万元，营业收入为151,643.35万元，净利润为31,615.25万元。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本次增资扩股情况：本次增资扩股前，本公司持有风电公司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战略投资者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协议待公开挂牌交易后确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风电公司将以其经审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核准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设定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最终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六、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风电公司本次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风电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和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吸收外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风电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风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对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7%，风电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风电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拟引进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33%，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风电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电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风电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风电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及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涉及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长期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

4.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4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9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40、2023-43）。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